

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召集人：林彩雲

委 員：吳清熊、陳資平、潘啟明、林文壽、周國良、許義隆、  
江宏志、陳陽仁、陳麗美、洪玉麟、何承勳、林昭君、  
吳台楨、游東龍、陳枝松、周 春、張瑞福、郭政次、  
黃金桂、楊文雄、林才富、宋良俊（請假）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委會同仁們大家午安，  
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在下雨天仍然踴躍出席會議。

- （一）今天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審查第 15 屆市長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本會應公告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工作程序表時程應於 11 月 1 日前公告，所以煩請各位研議大家辛苦了！
- （二）此次二合一選舉選務工作較為繁雜，自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止為競選活動日期間，候選人眾多競選活動激烈紛爭較多，各位委員對責任分區、監印製選舉票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需要大家配合一定要前往執行監察職務，請各位委員務必到場，若無法執行應事先和其他委員協調替代並告知選委第四組，拜託大家多配合！
- （三）許總幹事因參加市政府重要會議，無法即時列席本次會議，請本席代向各位委員致意！

## 七、工作報告：

- (一) 此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 230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83 人、親民黨推薦 97 人、台灣團結聯盟推薦 86 人，全市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21 人共推薦 29 人。全市有 7 個投開票所，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本會已於 10 月 13 日下午請郭政次、陳麗美委員公開抽籤定之，並通知推薦監察員之政黨及候選人參加，抽籤結果中國國民黨推薦 3 人無法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因此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合計共 522 人。
- (二) 3 位新任委員已於 10 月 20 日至臺灣省政府資料館參加研習會。
- (三) 11 月 15 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省政資料館召開全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集人座談會，各位委員若有關選舉罷免法寶貴意見可提供給召集人反應至上級機關。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本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查。
- 二、提案之場所地點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勘後彙報。

決議：加註：里民會堂及其他作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之場所地點，於投票日前一日因區公所佈置投開票所，停止申請使用。修正後照案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全市：林彩雲、吳清熊、陳資平

中正區：楊文雄、吳台楨、游東龍

信義區：潘啟明、江宏志、周春

仁愛區：郭政次、洪玉麟、黃金桂

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何承勳

安樂區：張瑞福、陳陽仁、林文壽、陳麗美

暖暖區：許義隆、林才富

七堵區：周國良、宋良俊、郭渝涵

決議：仁愛區黃委員金桂與安樂區林委員文壽同意互調責任區。

九、臨時動議：

潘組長簡述此次選務工作概略：

- (一) 依行政規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兩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具有兩種以上選舉權之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並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 (二)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選舉權應在戶籍地或工作地擇一投票所行使，而不應同日在戶籍地與工作地二處投票所投票。其解釋即為戶籍與工作地應於同一選舉區，才能將選舉票調至工作地投票，跨越選舉區則不能在工作地投票，需至戶籍地投票。
- (三) 依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市登記為市長選舉候選人王拓先生，登記後雖然宣佈停止一切競選活動，但是本會依選罷法規定在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仍刊登候選人王拓各項資料。

(四) 本次兩種選舉合併辦理，開票時視場地情形得分兩組同時進行開票，僅一組開票時，依市長、市議員次序開票。

陳委員資平建議：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之規定，建請召集人至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開會時建議各選務單位廣為宣導並在投開票所入口處張貼宣導。

決議：請選舉委員會業務單位在舉辦廣電新聞媒體記者招待會時廣為宣導。

十、散會